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昱彤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4229號、第26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昱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劉昱彤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
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
金融帳戶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
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
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
定故意之犯意，以約定第1個月新臺幣（下同）7萬4,500元
之代價，於民國113年5月30日15時36分許，在其位於高雄市
○鎮區鎮○街0號居所內，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王
芸芸」之人，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
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絡，推由集團內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方
式，詐騙陳雅婷、林秉鴻、蒲紹文（下稱陳雅婷等3人），

01 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並
02 均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而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
03 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經陳雅婷等3人察覺受騙，報警處
04 理，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昱彤於偵查中坦承在卷（見偵一
06 卷第4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雅婷、林秉鴻、蒲紹文於
07 警詢中之陳述相符（見警一卷第77至82、115至116頁、警二
08 卷第57至66頁），並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
09 細1份（見警一卷第65至68頁）、告訴人陳雅婷提供之交易紀
10 錄明細、告訴人林秉鴻提供之網路交易明細、告訴人蒲紹文
11 所提供之第一銀行存摺存款/支票存款憑條存根聯在卷可
12 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
13 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
14 科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 1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8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3年8月2日施行），
19 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0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
21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2 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
23 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24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7 之」（下稱「裁判時法」）。
- 28 2.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29 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及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
30 減輕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
31 提，裁判時之自白減輕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一般洗錢罪，且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應認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故得依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減輕；但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無從依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減輕（詳後述）。

3.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予以減輕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0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其法定刑經減輕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原法定刑下限之有期徒刑2月，經遞減其刑後則得減至有期徒刑15日，另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09號刑事判決）。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犯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本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無從依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減輕，詳後述），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

(3)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依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交由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陳雅婷等3人或於事後轉匯、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陳雅婷等3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至聲請意旨固認被告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雖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然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並未修正，僅條次變更為第22條第3項）之罪嫌云云，惟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責，即不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之罪，聲請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四)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中雖坦承所涉

犯行，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惟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而獲利5,000元一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一卷第40至41頁），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經本院通知被告，其仍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一情，有本院113年12月23日雄院國刑而113金簡1089字第1131026679號函、送達證書在卷可佐，是被告並未依法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無從依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交付帳戶數量為1個，及陳雅婷等3人分別遭詐騙之金額如附表所示，且被告迄今尚未能與陳雅婷等3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本案犯罪所得5,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02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3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4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5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06 定加以沒收，又陳雅婷等3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
07 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轉匯，本案被告並非實際
08 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
09 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書記官 周耿瑩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雅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杉本來了」聯繫陳雅婷，佯稱可透過「鈞臨投資」手機程式投資股票云云，致陳雅婷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6月3日 8時54分許	3萬5,000元
2	林秉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4日12時30分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八方珠寶」聯繫林秉鴻，佯稱可參加保底之下注活動云云，致林秉鴻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6月4日 16時37分許	5萬元
3	蒲紹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5日，通過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啊慧」聯繫蒲紹文，佯稱可至「shopeejj.com」、「inneseho.com」網站投資電商云云，致蒲紹文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6月3日 9時49分許	20萬元